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井齡

訴訟代理人　潘仲文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李國源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紫鈺即林榕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至同年6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伊已將300萬元現金交付被上訴人，並於113年10月12日催告被上訴人返還，被上訴人於同日承諾還款，但迄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（下稱原訴一）。倘認兩造間之借貸關係不成立，惟伊交付300萬元時係以被上訴人須照顧伊生活起居為前提，係附負擔之贈與，被上訴人並未履行照顧伊之義務，伊自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與，並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款項（下稱原訴二）。上訴人嗣於本審又主張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12日表示願意返還300萬元債務，已承認債務，故追加依債務承認之法律關係請

求上訴人償還該款項（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、第52頁、第95頁，下稱追加之訴，與原訴一及原訴二合稱兩訴）。審酌上訴人兩訴之請求，均涉及被上訴人是否應返還300萬元債務，原訴一及追加之訴皆攸關被上訴人是否允諾償還債務，且追加之訴亦得沿用證人許○○之證詞及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為重要訴訟及證據資料，顯見兩訴審理範圍具有同一性及一體性，已得期待於追加之訴之審理予以利用，先後兩訴並得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，可免重複審理，有助於統一解決紛爭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111年10月間出售名下坐落臺中市西區存中街之房屋，而有價金收入，被上訴人遂於111年11月某日起至113年6月間止，頻繁載伊至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彰化銀行臺中分行、新社區農會陸續提領超過300萬元現金，並於112年5至6月間以欲清償房貸為由，向伊借款300萬元，伊乃將300萬元現金交付被上訴人，未約定清償日期及利息。嗣伊於113年10月12日催告被上訴人返還借款，被上訴人於同日承諾還款，但迄未還款，伊自得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借款。倘認兩造間不成立借貸關係，惟伊贈與300萬元現金時，約定以被上訴人須照顧伊生活起居為條件（下稱系爭條件），係附負擔之贈與，被上訴人嗣後未履行照顧伊之義務，伊亦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與，並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款項等情。爰聲明求為判決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)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另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主張被上訴

人於113年10月12日表示願意返還300萬元，而承認積欠伊債務等情，爰依債務承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否認兩造有成立借貸或附負擔贈與契約之合意，亦否認上訴人有交付300萬元之事實。另兩造雖於113年10月12日有見面，但不是專為債務協商之目的，伊並無任何承認債務之表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，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關於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：

1.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成立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5至6月間向伊借款300萬元，伊已將300萬元現金交付被上訴人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上訴人自應就交付借款300萬元之事實及兩造間成立借貸合意各節負舉證責任。

2.經查，依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其次子劉○○與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25日至29日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可知被上訴人曾於同年月29日對劉○○表示：「當初你爸賣了房子有錢了。你爸自己就問我，我有沒有什麼債務？我就跟你爸講我房子有貸款300萬，你爸爸就說我跟他30年了很辛苦，要給我300萬，給我這300萬叫我去把房子的貸款還掉。這300萬是你爸爸自己要給我的，不是我跟他要的，也不是我跟他借的。你大哥劉佩東知道這件事情以後、你爸也有跟你大哥劉佩東說過（我賺的錢想給誰就給誰）你大哥劉佩東就發飆痛

罵了你爸一頓就從新社家裡悻悻然離去。現在是你們這些晚輩在鬧，被你們一鬧後、你爸爸心驚膽跳，才會出爾反爾，口是心非，言行不一，你們反反覆覆不講信用，就有跟你們說過了，你爸在你們面前說一套，對我又是說另外一套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，下稱系爭對話）。參以被上訴人對系爭對話內容之真正，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可見被上訴人在與劉○○對話時，確已承認有收受上訴人所交付300萬元之事實，堪認上訴人確有交付300萬元予被上訴人。

3. 次查，證人劉○○於原審證稱：伊在幫上訴人洗澡時，他就會念說他有借錢給被上訴人300萬元，要讓被上訴人之外甥劉耀偉去繳貸款；嗣於113年10月12日在伊經營之機車行（下稱系爭機車行）就是談論返還借款的事，被上訴人有說要還這筆錢。但伊並未參與上訴人於112年5至6月間借款之事宜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8至123頁）。證人許○○於本院證稱：上訴人跟伊出去時，在車上跟伊講到他借被上訴人300萬元之事，但他們借錢時，伊沒有在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），是見劉○○及許○○證稱渠知悉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一事，均係聽聞上訴人事後所述，並未親聞目睹借貸過程，自難僅憑其2人之證詞認定兩造間有借貸之合意。

4. 基上所述，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兩造間有借貸合意，其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自難認為有據。

㈡關於上訴人依撤銷贈與後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：

1. 按附有負擔之贈與，係指贈與附有約款，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。必贈與契約附有負擔約款，而受贈與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始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贈與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6號民事意旨參照）。

2. 查上訴人主張其贈與300萬元予被上訴人時，即約定系爭條件，為附負擔之贈與等語，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經查，觀諸系爭對話內容，被上訴人已自陳上訴人感念伊照顧30餘年之辛苦，故交付伊300萬元等語，足認上訴人確有贈與被上

訴人300萬元之事實。再者，被上訴人於系爭對話則未提及受贈時有約定系爭條件。又劉○○於原審雖證稱：依照伊對上訴人之瞭解，如果贈與係附有系爭條件，上訴人就可能會贈與300萬元予被上訴人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25頁），然此乃劉○○對上訴人個性所為之推測，亦難據此認定上訴人贈與300萬元時，已約定系爭條件。又證人許○○於本審證稱：113年10月12日在系爭機車行錄影現場有聊到土地的事，那時上訴人是花錢請被上訴人姊妹2人照顧他，之前是說要買土地給她們2人，要她們2人照顧他到終老，現在她們2人沒有照顧了，所以上訴人要把土地拿回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是依許○○所述，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姊妹需照顧上訴人至終老，係因購買土地予被上訴人姊妹之故，此與上訴人贈與300萬元予被上訴人乙節無關。綜合上訴人所提證據，並無法認定被上訴人受贈300萬元之時，有約定系爭條件，則其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兩造之贈與，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300萬元，難認有據。

㈢關於上訴人依債務承認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：

1. 復按債務拘束契約或債務承認契約之成立，固不以具備一定形式要件為必要，惟仍須契約雙方有互相意思表示一致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12日表示願意返還300萬元，而承認積欠伊債務等語，亦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自應就兩造間已達成債務承認之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證人許○○固於本審證稱：113年10月12日錄影現場，是劉○○幫上訴人約被上訴人到系爭機車行談論被上訴人借款300萬元還款之事，上訴人有請被上訴人還300萬元借款，被上訴人說好，並以人格保證會還，但要還多少沒有說的很清楚，後來上訴人說，不然先還150萬元，餘款150萬元每月分期攤還2萬元，被上訴人說好，講這些話時

伊都在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）。然參酌上訴人所提出當日錄影對話譯文第一段（下午5時56分36秒至5時57分40秒）為：上訴人：欠錢要還，知道嗎？被上訴人：嗯，欠錢要還我也知道，我叫耀偉（音譯）一個月還一點，看是要一萬還是兩萬給你，這樣好嗎？上訴人（聲音模糊不清），被上訴人是阿，對阿，這樣好嗎？上訴人（點頭）這樣好。被上訴人：這樣就好了，這樣就好了。許○○：他說兩萬啦；及第二段（下午6時00分44秒至6時01分49秒）為：被上訴人：叫他每個月匯幾萬進去就好啦。許○○：那要是改天沒有匯呢？被上訴人：哪會沒有匯，說要匯就會匯啦。許○○：那要是有要匯，寫一下有什麼關係？被上訴人：不用不用寫，我的人格不夠嗎？對不對？上訴人：你的人格，你的人格。被上訴人：對啊，對不對，我就叫他這樣做就好了啊！許○○：人格，人格值多少錢？被上訴人：你爸說好就好了，跟你沒關係啦。上訴人：她的人格，有做沒做我不知道啦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07頁），是對照第一段及第二段之錄影對話譯文，被上訴人雖有允諾每月還款2萬元，但並未提及150萬元一次清償，餘款分期按月清償2萬元，且並非允諾由其本人清償，而係請劉耀偉清償，此與許○○所證述被上訴人已允諾清償300萬元借款，並先一次清償150萬元，餘款分期每月清償2萬元之情形尚有不同。更何況，許○○又證稱被上訴人有提及請劉耀偉每月清償一事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益見許○○前後證詞不一。再者，上訴人所提劉○○與被上訴人事後之Line對話，被上訴人係陳稱：那天你爸說好300萬元，只還150萬元，每月還2萬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1頁），亦與許○○證詞所述允諾償還之數額明顯歧異。則許○○證稱被上訴人允諾清償300萬元，並先一次清償150萬元，餘款每月清償2萬元乙節，除與所述由陳耀偉清償不同外，且上訴人所提出劉○○與被上訴人對話紀錄，亦無法判

斷被上訴人表示由其本人為清償。是許○○所為證詞，自難採為不利被上訴人之認定。綜合上訴人所提證據，均無法認定兩造間就債務承認已達成合意。是上訴人依債務承認之法律為請求，自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撤銷贈與後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追加依債務承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亦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得上訴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